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2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耀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翁秀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9,47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係本於債權人地位，請求確認被告翁秀蕙就被告許耀文所有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/5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於民國111年8月15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查前開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即回復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完整，不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而應

以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則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又本件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最高限額1,000萬元，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2,209,900元（計算式：面積1435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,700元×權利範圍1/5＝2,209,900），少於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即2,209,900元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87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9,470元，尚應補繳13,4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富榮